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振瑜	联系电话：021-6093 3183
保荐代表人姓名：庞海涛	联系电话：021-6093 31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 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

项 目	工作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及政府补助事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临时公告补充披露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内部审计制度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对外投资	无	无
9、股权变动	无	无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11、重大诉讼	无	无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无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文、蒋惠霆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全维投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复星谱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润、上海谱润、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城开集团、棋盘投资、许智健、尹锋			
公司股东及董事丛中笑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周祖康、朱小杰、谢舫、曾德胜、吕蓓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和/或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 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 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 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本承诺自盖章或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陈文、蒋惠霆、全维投资	1、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或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或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朱斌，股东陈文，公司高管蒋惠霆、丛中笑、李勇、李福刚	根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的股份，六个月内不减持。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天冶基金	上述股东认购的全筑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不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2月17日，因保荐代表人吴小萍工作变动，由庞海涛接替吴小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48号），发

报告事项	说 明
	行人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受到警示。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陈振瑜

庞海涛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